

关于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你公司发来《问询函》，经本公司自查，现回复如下：

1. 截止目前，本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 截止目前，本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 在你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